

# 公开招标文件

## 2021 年东丽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YZH-FW-20210512)

采购人: 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天津津源浩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1.5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函 .....      | 3  |
| 第二部分 | 招标项目要求 .....     | 7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        | 20 |
| 第四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27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        | 43 |
| 第六部分 |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委托,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1 年东丽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 项目名称: 2021 年东丽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JYZH-FW-20210512

### 二、项目内容

#### 1. 简要描述:

第一包: 华明二幼、华明一幼等校园保安;

第二包: 钢花幼儿园、春暇幼儿园等校园保安;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审现场依包号顺序进行,第一包中标单位则不进入第二包评标阶段。

#### 4. 项目预算:

第一包: 889.4256 万元人民币

第二包: 910.5744 万元人民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取得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且在有效期内；

3.2 供应商须具有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不早于开标时间前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1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新成立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供应商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年05月0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注：截至开标时间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非天津注册供应商一旦成交，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备案承诺书（见附件12）。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5月12日至5月18日，每日9: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河东区龙涵道382号紫乐名轩13号楼3门1303室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tjgp.cz.tj.gov.cn/>）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人授权书原件，每日 9:00— 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发售领取。

4. 招标文件的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30

2. 开标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30

3. 开标地点：天津津源浩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东区龙涵道 382 号紫乐名轩 13 号楼 3 门 1303 室）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马志强

2. 联系方式：022-87025526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

2.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东丽区跃进路 51 号

3. 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老师 022-84375704

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津源浩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东区龙涵道 382 号紫乐名轩 13 号楼 3 门 1303 室

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87025526

十一、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十三、其他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 2021 年东丽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本部分内容若与其他部分有不同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项目内容

校园保安服务

### 二、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职称、认证资格及参与项目经历。
2. 详见项目需求。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保安工资、保安社保费用、防寒防暑补贴、管理费、保安服装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3) 投标报价在不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分中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 如 2021 年 6 月 3 日以后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服务费随增减进行调整。若无政策调整，投标人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时间、地点要求

(1) 服务时间：一年。（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详细地点见项目需求书。

(3) 人员配置：第一包共需保安人员 206 人，第二包共需保安人员 214 人。所有

人员均应为男性，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

（4）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

（5）当采购人有检查时，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协调安排的临时工作。

###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月支付中标人服务费，经采购人考核后，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个月服务费的 95%，剩余 5%作为考核后的奖励部分。（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 4.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收取保证金：第一包：50000 元整 第二包：50000 元整

5.2 投标人参与不同包号的，投标保证金须分开汇款

收取方式：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天津津源浩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津鞍山西道支行

银行账号：8111401013000390852

要求事项：

（1）汇款必须是对公账户， 汇款用途需标注所投项目编号及包号；

（2）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收到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开户许可证的，按照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凭保证金汇款凭证到我单位换取保证金收据。

注：取保证金收据需携带加盖公章的带授权书和汇款凭证。

5.3 保证金的退还：开评标结束后，招标的代理机构将根据以下三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 对开评标过程中依法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或因投标方不足三家、投标方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而造成的流标等，在开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

- ②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③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④ 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四、项目需求书

#### 1. 项目背景

东丽区教育系统校园保安服务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拟将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所管辖学校（园）的保安工作委托第三方管理。第三方应根据教育局的需求，对现有的幼儿园、学校提供保安服务，守岗与巡逻相结合，保证学校（园）的正常运行。为进一步提高服务品质，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本次招标拟计划由两家公司共同承担标的。

#### 2. 具体需求

##### 第一包

##### 一、 服务范围

- 1. 做好学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对进出人员、物资进行验证检查。
- 2. 做好学校（园）进出车辆管理及校内交通秩序维护。
- 3. 做好校（园）内昼夜的巡逻与秩序维护，处理纠纷。
- 4. 做好学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 5. 做好学校（园）界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和突发事件的抢险任务。
- 6. 服从学校（园）总务处的工作安排、指导和要求，接受监督检查。
- 7. 工作时间为国家规定的工作日（不包括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7：00-17：00。

有住宿生的学校要求全年 24 小时有保安人员值守。

8. 保安员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男性，通过政审合格，思想政治端正，无上访记录、犯罪记录、治安处罚记录，身体健康，容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史。

## 二、 人员配置数量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保安人数 |
|----|-------------|------|
| 1  | 华明二幼        | 4    |
| 2  | 华明一幼        | 4    |
| 3  | 流芳幼儿园       | 4    |
| 4  | 和顺幼儿园       | 4    |
| 5  | 春华幼儿园       | 4    |
| 6  | 德盈幼儿园       | 4    |
| 7  | 德晟幼儿园       | 4    |
| 8  | 华新幼儿园       | 4    |
| 9  | 华侨城幼儿园      | 4    |
| 10 | 华明二幼畅悦华庭分园  | 4    |
| 11 | 康泽雅园幼儿园     | 4    |
| 12 | 揽城苑幼儿园      | 4    |
| 13 | 华新幼儿园华轩家园分园 | 4    |
| 14 | 东丽二幼丽晟分园    | 4    |
| 15 | 丰年幼儿园丽瑞分园   | 4    |
| 16 | 茂泽怡园幼儿园     | 4    |
| 17 | 绿洲嘉园幼儿园     | 4    |

|    |         |   |
|----|---------|---|
| 18 | 北程林幼儿园  | 4 |
| 19 | 汇海幼儿园   | 4 |
| 20 | 天安幼儿园   | 4 |
| 21 | 流芳中心小学  | 4 |
| 22 | 刘辛庄小学   | 4 |
| 23 | 钢管公司小学  | 4 |
| 24 | 滨瑕实验小学  | 4 |
| 25 | 大毕庄小学   | 4 |
| 26 | 华明小学    | 5 |
| 27 | 李明庄小学   | 4 |
| 28 | 新兴村小学   | 4 |
| 29 | 徐庄小学    | 4 |
| 30 | 新中村小学   | 4 |
| 31 | 金钟小学    | 4 |
| 32 | 赵沽里小学   | 4 |
| 33 | 华新小学    | 4 |
| 34 | 张贵庄小学   | 4 |
| 35 | 工业区小学   | 4 |
| 36 | 丽景小学    | 4 |
| 37 | 增兴窑中心小学 | 4 |
| 38 | 北程林中心小学 | 4 |
| 39 | 华明中学    | 4 |

|       |        |     |
|-------|--------|-----|
| 40    | 民族中学   | 4   |
| 41    | 大毕庄中学  | 4   |
| 42    | 滨瑕实验中学 | 4   |
| 43    | 育才中学   | 8   |
| 44    | 华新中学   | 4   |
| 45    | 华侨城学校  | 5   |
| 46    | 程林中学   | 4   |
| 47    | 少年宫    | 4   |
| 48    | 职教中心   | 12  |
| 保安总人数 |        | 206 |

### 三、 第三方服务费用、期限

服务费用的预算金额为 8894256 元（包括保安工资、保安社保费用、防寒防暑补贴、管理费、保安服装费），期限拟定为 1 年。

### 四、 监督检查

在合同履行中，对乙方由于自身管理问题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及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同时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合同额的 95%作为基础服务费；5%作为奖励部分，通过考核兑现。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合同的约束机制，确保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合同的全面履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视为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甲方督促乙方履行保安合同的重要文件。其中的甲方特指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乙方为接受甲方的委托、与甲方签订各项保安合同的保安公司。

第三条：考评范围和标准。本办法考核测评的范围和执行标准，依据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管理要求与说明各项保安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考评周期。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项目的考核测评周期，一般情况下与

合同付款周期相对应。

第五条：考评形式。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项目的考评形式，采取甲方每月评分考核形式。

第六条：考评量化标准。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评。每月考评一次。

第七条：考评记分办法设基本分 100 分，其中：“优秀”为 85 分以上；“良好”为 70-85 分；“合格”为 60-69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

第八条：考评奖励结果。考评结果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保安其余 5%的奖励保安服务费用挂钩。办法如下：

- （一）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 85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全额支付。
- （二）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 70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按 85%支付。
- （三）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 60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按 60%支付。
- （四）当期考评实际得分小于 60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全部扣除。

第九条：一学期内考评得分有三次低于 60 分时，解除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第十条：本办法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并给予解释。

#### 校园门卫、巡逻岗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标注                     | 得分 |
|----|-------------------|--------------|--------------------------|----|
| 1  | 着装整齐，姿势规范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2  | 按规定配备人员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    |
| 3  | 门卫室（值班室）卫生干净整洁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4  | 不在非吸烟区域吸烟，文明礼貌服务  | 现场检查<br>师生反应 | 此项共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5  | 工作时间不饮酒、不睡岗、不脱岗漏岗 | 现场检查<br>师生反应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    |
| 6  | 认真执勤，礼貌服务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           |    |

|    |                                        |      |                            |  |
|----|----------------------------------------|------|----------------------------|--|
|    |                                        |      | 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  |
| 7  | 严格外来车辆收费管理、认真检查登记外来施工车辆所携带工具，并认真填写当班记录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6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  |
| 8  | 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询问，尽可能避免事件的发生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6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  |
| 9  | 认真巡逻，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行为）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6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10 | 按照学院及总务处要求重大活动任务的接待等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得当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2 分，如发现不符合标准，12 分全部扣除 |  |

## 第二包

### 一、 服务范围

1. 做好学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对进出人员、物资进行验证检查。
2. 做好学校（园）进出车辆管理及校内交通秩序维护。
3. 做好校（园）内昼夜的巡逻与秩序维护，处理纠纷。
4. 做好学校（园）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5. 做好学校（园）界内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和突发事件的抢险任务。
6. 服从学校（园）总务处的工作安排、指导和要求，接受监督检查。
9. 工作时间为国家规定的工作日（不包括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7：00-17：00。
7. 有住宿生的学校要求全年 24 小时有保安人员值守。
8. 保安员年龄 50 岁（含 50 岁）以下，男性，通过政审合格，思想政治端正，无上访记录、犯罪记录、治安处罚记录，身体健康，容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史。

### 二、 人员配置数量

| 序号 | 学校名称  | 保安人数 |
|----|-------|------|
| 1  | 钢花幼儿园 | 4    |

|    |            |   |
|----|------------|---|
| 2  | 春暇幼儿园      | 4 |
| 3  | 东丽一幼       | 4 |
| 4  | 东丽二幼       | 4 |
| 5  | 冬梅幼儿园      | 4 |
| 6  | 丰年幼儿园      | 4 |
| 7  | 军丽幼儿园      | 4 |
| 8  | 军宏幼儿园      | 4 |
| 9  | 华城庭苑幼儿园    | 4 |
| 10 | 东丽一幼枫悦园分园  | 4 |
| 11 | 东丽二幼怡贤里分园  | 4 |
| 12 | 嘉春园幼儿园     | 4 |
| 13 | 惠山道幼儿园     | 4 |
| 14 | 海颂幼儿园      | 4 |
| 15 | 惠泽沁园幼儿园    | 4 |
| 16 | 军粮城铁路南二幼   | 4 |
| 17 | 军粮城新市镇二期三幼 | 4 |
| 18 | 舒畅园幼儿园     | 4 |
| 19 | 海颂幼儿园好美分园  | 4 |
| 20 | 苗街小学       | 4 |
| 21 | 民生小学       | 4 |
| 22 | 正心小学       | 4 |
| 23 | 中河小学       | 4 |

|    |        |   |
|----|--------|---|
| 24 | 四合庄小学  | 4 |
| 25 | 新立村小学  | 4 |
| 26 | 振华里小学  | 4 |
| 27 | 丽泽小学   | 5 |
| 28 | 宝元村小学  | 4 |
| 29 | 实验小学   | 4 |
| 30 | 刘台中心小学 | 4 |
| 31 | 新源小学   | 4 |
| 32 | 泥窝中心小学 | 4 |
| 33 | 津门小学   | 4 |
| 34 | 军粮城小学  | 4 |
| 35 | 东羽中心小学 | 4 |
| 36 | 华城庭苑小学 | 4 |
| 37 | 明强学校   | 4 |
| 38 | 军粮城中学  | 8 |
| 39 | 钢管公司中学 | 6 |
| 40 | 小东庄中学  | 4 |
| 41 | 鉴开中学   | 8 |
| 42 | 一百中学   | 9 |
| 43 | 东丽中学   | 4 |
| 44 | 四合庄中学  | 6 |
| 45 | 华城庭苑中学 | 4 |

|       |              |     |
|-------|--------------|-----|
| 46    | 军粮城完中校       | 4   |
| 47    | 局机关          | 2   |
| 48    | 兰雪雅苑幼儿园      | 2   |
| 49    | 东丽湖碧桂园熙湖台幼儿园 | 2   |
| 50    | 赵北中心小学       | 2   |
| 51    | 务本中心小学       | 2   |
| 52    | 务本一村小学       | 2   |
| 保安总人数 |              | 214 |

### 三、 第三方费用、期限

服务费用的预算金额为 9105744 元（包括保安工资、保安社保费用、防寒防暑补贴、管理费、保安服装费），期限拟定为 1 年。

### 四、 监督检查

在合同履行中，对乙方由于自身管理问题导致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及承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同时对中标公司进行考核。合同额的 95%作为基础服务费；5%作为奖励部分，通过考核兑现。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合同的约束机制，确保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合同的全面履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视为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甲方督促乙方履行保安合同的重要文件。其中的甲方特指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乙方为接受甲方的委托、与甲方签订各项保安合同的保安公司。

第三条：考评范围和标准。本办法考核测评的范围和执行标准，依据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管理要求与说明各项保安合同文件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考评周期。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项目的考核测评周期，一般情况下与合同付款周期相对应。

第五条：考评形式。对天津市东丽区教育局保安项目的考评形式，采取甲方每月评分考核形式。

第六条：考评量化标准。考核办法实行百分制考评。每月考评一次。

第七条：考评记分办法设基本分 100 分，其中：“优秀”为 85 分以上；“良好”为 70-85 分；“合格”为 60-69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

第八条：考评奖励结果。考评结果与甲方付给乙方当期保安其余 5%的奖励保安服务费用挂钩。办法如下：

- （一）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 85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全额支付。
- （二）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 70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按 85%支付。
- （三）当期考评实际得分等于或大于 60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按 60%支付。
- （四）当期考评实际得分小于 60 分时，当期奖励考核全部扣除。

第九条：一学期内考评得分有三次低于 60 分时，解除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第十条：本办法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并给予解释。

#### 校园门卫、巡逻岗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方式         | 考核标注                     | 得分 |
|----|----------------------------------------|--------------|--------------------------|----|
| 1  | 着装整齐，姿势规范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2  | 按规定配备人员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    |
| 3  | 门卫室（值班室）卫生干净整洁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4  | 不在非吸烟区域吸烟，文明礼貌服务                       | 现场检查<br>师生反应 | 此项共 5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5  | 工作时间不饮酒、不睡岗、不脱岗漏岗                      | 现场检查<br>师生反应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    |
| 6  | 认真执勤，礼貌服务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2 分 |    |
| 7  | 严格外来车辆收费管理、认真检查登记<br>外来施工车辆所携带工具，并认真填写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6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    |

|    |                                   |      |                              |  |
|----|-----------------------------------|------|------------------------------|--|
|    | 当班记录                              |      |                              |  |
| 8  | 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询问, 尽可能避免事件的发生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6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4 分    |  |
| 9  | 认真巡逻, 做到无死角、无遗漏 (无车辆乱停乱放、摆摊设点等行为)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6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 1 分     |  |
| 10 | 按照学院及总务处要求重大活动任务的接待等活动, 突发事件处置得当  | 现场检查 | 此项共 12 分, 如发现不符合标准, 12 分全部扣除 |  |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从天津市财政部门设立的天津市政府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会场纪律,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三、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四、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宣布评标纪律。
2.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五、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 分） |       |                                                                                                                                                                                                                                                                                                                                                                                                                   | 分值   |
|----------------|-------|-------------------------------------------------------------------------------------------------------------------------------------------------------------------------------------------------------------------------------------------------------------------------------------------------------------------------------------------------------------------------------------------------------------------|------|
| 1              | 价格    | <p>（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5）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审，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p> | 10 分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4 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b>承揽过的</b> 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非住宅保安服务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                                                                                                                                                                                                                                                                                                                                    | 2 分  |

|   |        |                                                                                                                                                                                                                                                                                                                                                                                             |     |
|---|--------|---------------------------------------------------------------------------------------------------------------------------------------------------------------------------------------------------------------------------------------------------------------------------------------------------------------------------------------------------------------------------------------------|-----|
|   |        | <p>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并按照以下要求执行。</p> <p>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如下：<br/>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br/>验收报告复印件。</p> <p>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用户公章。</p> <p>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须提供（1）项+（2）项或（1）项+（3）项才被视为有效业绩。</p>                                                                                                                                                       |     |
| 2 | 管理人员配备 | <p>（1）项目经理一名，必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年龄须在 45 岁以下，其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提供党员证明或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学信网认证证书材料并加盖公司公章）。</p> <p>（2）项目经理须具备由天津市或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提供保安员二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p>（3）项目经理须具备由天津市或企业所在地市级或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结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p>（4）项目经理须具备由天津市或企业所在地公安局保安服务业监管处核发的《安检培训合格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其他得 0 分。</p> | 9 分 |

|               |                   |                                                                                                                                                                                                |    |
|---------------|-------------------|------------------------------------------------------------------------------------------------------------------------------------------------------------------------------------------------|----|
| 3             | 保安人员评价            | <p>(1)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由天津市或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保安员二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提供保安员二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1) 投标人提供一名男性保安师,每提供1名保安师证,得2分。</p> <p>2) 投标人提供一名女性保安师,每提供1名保安师证,得2分。</p> | 4分 |
|               |                   |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人员由天津市或企业所在地市级或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结业证书和对应人员在投标前近1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保险证明,每提供一个人的有效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4分。</p>                                                                         | 4分 |
|               |                   | <p>(3) 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均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50岁及以下),且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带身份证号码)和对应人员在投标前近1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保险证明,每提供一个人的有效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得0.5分,最多5分。</p> <p>以上所有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5分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66分) |                   |                                                                                                                                                                                                | 分值 |
| 1             |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专业化管理方案评价 | <p>方案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强,操作可行:8分;</p> <p>方案考虑较为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较强,操作可行性较强:5分;</p> <p>方案考虑不够周全,基本不漏项,有一定的专业性、针对性、系统性,有一定的操作可行性:3分;</p> <p>其他:0分。</p>                                      | 8分 |

|   |           |                                                                                                                                                                                                                                                                                       |     |
|---|-----------|---------------------------------------------------------------------------------------------------------------------------------------------------------------------------------------------------------------------------------------------------------------------------------------|-----|
| 2 | 物资装备评价    | <p>物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器械、交通工具及通讯、安全防范装备及办公用品等。</p> <p>物资装备齐全，安排合理，切实可行：8 分；</p> <p>物资装备较齐全，可行性较强：5 分；</p> <p>物资装备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3 分；</p> <p>其他：0 分。</p>                                                                                                                                       | 8 分 |
| 3 | 人员职责评价    | <p>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8 分；</p> <p>人员职责基本明确、分工基本清晰、合理：5 分；</p> <p>人员职责不明确、分工不清晰、合理：3 分；</p> <p>其他：0 分。</p>                                                                                                                                                                                 | 8 分 |
| 4 | 投标人管理制度评价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人员选派管理制度、奖惩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和请示报告制度的完善程度和科学性进行评审。</p> <p>管理方式（包括日常管理机制、人员选派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齐全、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完善：8 分；</p> <p>管理方式（包括日常管理机制、人员选派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齐全、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较完善：5 分；</p> <p>管理方式（包括日常管理机制、人员选派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等）不齐全、不切实可行保障措施不完善：3 分；</p> <p>其他：0 分。</p> | 8 分 |
| 5 | 人员培训方案评价  | <p>人员培训计划考虑全面，培训计划中涵盖业务技能、服务礼仪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基础知识培训、思想政治培训等内容，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切实可行：8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考虑较为全面，培训计划中涵盖业务技能、服务礼仪培训、消防安全培训、基础知识培训、思想政治培训等内容，内容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5 分；</p> <p>人员培训计划考虑不全面，可行性一般：3 分；</p> <p>其他：0 分。</p>                                                                       | 8 分 |

|                                                                                                                                                                                      |              |                                                                                                                                                     |       |
|--------------------------------------------------------------------------------------------------------------------------------------------------------------------------------------|--------------|-----------------------------------------------------------------------------------------------------------------------------------------------------|-------|
| 6                                                                                                                                                                                    | 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p>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 6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 4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 2 分；</p> <p>其他： 0 分。</p> | 6 分   |
| 7                                                                                                                                                                                    | 各项服务应急预案     | <p>各项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 8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基本实用、经济、基本可行： 5 分；</p> <p>各项应急预案不实用、经济、可行性差： 3 分；</p> <p>其他： 0 分。</p>                                        | 8 分   |
| 8                                                                                                                                                                                    | 人员保密管理制度评价   | <p>人员保密管理制度规范、切实可行 6 分；</p> <p>人员保密管理制度较为规范、可行性较强： 4 分；</p> <p>人员保密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 6 分   |
| 9                                                                                                                                                                                    | 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 | <p>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健全、可行： 6 分；</p> <p>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可行： 4 分；</p> <p>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不够健全、可行性一般： 2 分；</p> <p>其他： 0 分。</p>                               | 6 分   |
| 合计                                                                                                                                                                                   |              |                                                                                                                                                     | 100 分 |
| 投标文件质量减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 5 分：                                                                                                                                                             |              |                                                                                                                                                     |       |
| <p>(1) 投标文件不完整，缺页的；</p> <p>(2) 投标文件未制作目录或未编制页码或页码与目录不对应的；</p> <p>(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技术点对点应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p> <p>(4) 投标文件装订有误的；</p> <p>(5) 投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的；</p> |              |                                                                                                                                                     |       |

(6) 投标文件内容无法辨认的，包括盖章不清楚、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的。

(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问题的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8)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的；

## 六、中标单位的确定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投标资格：

(1) 围标或陪标的；

(2) 扰乱评标现场秩序，无理取闹，恶意诽谤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成交的；

(4) 不实应答或虚假应标的。

(5) 未按时提交投标文件的。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取得收据的；

(7) 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招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解释依据。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遵守）

供应商资格要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4.3.1 两个以上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4.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3.3 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4.3.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4.3.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3.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4.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8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3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35 = 6.05 \text{ (万元)}$$

## 6.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均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信息”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7. 询问与质疑

7.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询问、质疑内容属于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除采购需求外的询问、质疑内容，供应商应当向提出。

### 7.2 询问

（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2）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3）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书应当按照《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和格式提出（请自行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受理供应商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应当自作出询问答复或质疑答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变更内容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请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若有补充文件，请投标人将“补充文件回执”下载后盖上公章，发送至本公司。邮箱为：8815673@qq.com 至投标截止时间仍未收到“补充文件回执”的视为已熟知补充文件内容，接受补充文件所表述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 采购人以书面方式所补充的一切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投标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3.2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回执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确认。

## 3.4 招标文件语言及计量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 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1. 要求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

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

2) 其他补充文件：指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投标人也可以根据文件内容编排到其他相关部分中。

### 4. 投标文件格式

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

4.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服务内容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

4.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对所投标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5.2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 6. 投标货币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文件；

(2) 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

(3) 投标人对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规定的服务和义务所做出的书面承

诺；

(4) 国家及行业对采购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保证金

8.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本项目须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和电子版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若投标文件组成包括技术标的，技术标的目录格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项目的目录格式进行编制。

10.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10.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0.5 投标文件应版式胶装装订。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7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无加密版格式，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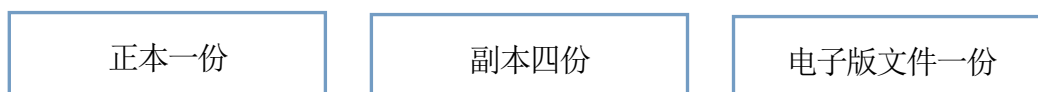
#### 四、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

见下图，投标时应有三个包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包。



1.3 投标人应在包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包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正式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4 投标人应在包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3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

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消其投标。

## 五、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会议。并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出席开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 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主持宣布会场纪律，投标人参加。

（3）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招标代理宣布检查结果。

（4）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当众拆封所有有效投标，并唱标。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生成开标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若开标时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人员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会议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7）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存在下

列情况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未提供合法的、有效的项目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要求的实质性文件全部或之一的情况；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标志或密封，一份投标文件有两个以上报价的，投标资格文件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印章，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无效的其它情形。

## 六、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1.4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 2.1 评标原则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执行“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

权益；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不以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2 评标方法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3. 评标程序

### 3.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文件。

3.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投标人无效投标处理：

(1) 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数额不准确的；

(2) 投标文件（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签字、盖章除外）。

- (6) 投标文件没有胶装装订的。
- (7) 正本和副本没有分开单独包封的。
- (8) 投标文件数量不满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书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书为准。投标书中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它投标人的名次排列。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签署。

投标人的书面答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7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中标结果，如出现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或者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 七、合同授予

### 1.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1.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 2. 合同授予标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3. 最终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资格进行最终审查。

3.2 最终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其信誉进行审查。

3.3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作类似的审查。

####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 5. 取消采购任务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取消采购任务。

#### 6. 中标通知

6.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7.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履约保证金

8.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8.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9. 中标决定的撤消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撤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0. 合同分包

10.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1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 纠纷解决

如合同出现纠纷，供、需双方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予以公布：

- (1) 不按时签订合同的；
- (2)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送交我公司备案的；
-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不能提供现场条件导致不能履约的；
- (4) 其它经认定应当公布的情况。

#### 13. 其他

未及时提交合同或未按时交纳服务费的投标人，将被取消参加此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某代理商因授权或资质等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发生争执，影响评标秩序，取消供应商本项目投标资格。

投标人有选择出席或不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的权利，有在会上提出各项涉及招标文件内容问题的权利；未在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召开之时到达现场视为知悉答疑会举行并自愿缺席；无论是否参加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及提何问题，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缺席答疑会和踏勘现场可能产生的风险。

投标人的诚信度及其行为将进行考核并记入投标人记录中。

投标文件一旦进入评审阶段，投标文件全部留存，概不退还。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XXXX-XX-X-XXX

合同编号：XXXX-XX-X-XXX

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需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招标方式：\_\_\_\_\_  
开标日期：\_\_\_\_\_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中标金额 |
|-----------------|------|------|
|                 | 详见明细 |      |
| 合计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整 |      |      |

第二条 报价要求：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_\_\_\_\_ 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要求：

\_\_\_\_\_。

第四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五条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特殊情况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条 服务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

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服务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 30 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验收工作。余款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15 日内支付，如有服务或其他问题需延期支付余款的，需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函告供方，否则，视同同意支付余款。

3. 如所提供服务出现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需方对该服务直至满意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款项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总额 5‰的违约金。

## 第九条 验收标准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 第十条 验收程序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该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将协同政府采购监督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到场协同监督验收。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并交由存档备查。

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投标文件（编号：XXXX-XXXX-X-XXXX）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在招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供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率。

本合同共六份，需供双方各执二份，执二份。

|          |          |
|----------|----------|
| 供方（章）：   | 需方（章）：   |
| 地址及电话：   | 地址及电话：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  |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中标单位和需求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附件:1. 服务内容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3. 供应商应答表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代表：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投标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元（注明币种），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认为本招标文件公平、公正，不存在倾向性内容。

4.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服务期限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4. 投标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负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3. 投标应答指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5. 主要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报告、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截至目前合同履行良好的证明材料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日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 (先生/女士) 在我公司任 \_\_\_\_\_ 职务, 系我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 现进行 \_\_\_\_\_ 项目的投标 (项目编号: \_\_\_\_\_),  
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_\_\_\_\_ 先生/女士的个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_\_\_\_  
(投标人名称) 进行\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此授权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真诚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XXXX-XX-XX-XX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它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1）投标价格；（2）服务期；（3）业绩；（4）资质文件；

（5）服务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1. 标前承诺书

本投标人愿意参与“\_\_\_\_\_项目（XXXX-XX-X-XXX）”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旦我公司中标，将自愿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 （1）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到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交纳相应中标服务费。
- （2）货物、服务的项目可到领取合同范本，工程项目采用建设部门统一编制的合同文本，与甲方协商合同条款。
- （3）合同签订后将原件 2 份，同时携带保证金收据原件交经查实后将给予退回。
- （4）待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前到领取验收报告（请携带项目名称及编号、合同金额），验收单双方盖章后将原件 2 份交到。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2

公安机关进行备案承诺书

(适用于非天津注册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我公司一旦成交, 保证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否则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添加